

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红春

编制单位：青海艺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振明

项目负责人：张学林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邮编：810100

地址：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邮编：810100

地址：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2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5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附件二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前 言

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扎西科果青村88号。该项目于2018年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年8月15日，玉树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6月，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委托吉安市轩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1日取得玉树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生函[2019]97号）。2023年3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632721MA7592RC98001Y）。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每天平均生产110m²（即2.86万m²/a），是生产车间生产线运行负荷的95.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中验收监测工况应达到75%以上负荷的要求，且正常运行、稳定，符合环境保护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2022年9月30日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协助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10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2月19~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相关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扎西科果青村8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彩钢复合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平方米(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28600平方米(95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市轩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2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及地方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6)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的通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2017]29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p> <p>(1) 吉安市轩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生函[2019]97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验收评价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原则上采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中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p> <p>1、废气</p> <p>依据环评及批复，运营期管材切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及管材复合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依据环评及批复，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具体详见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废水

依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3。

表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B级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5
2	COD	mg/l	500
3	BOD5	mg/l	350
4	悬浮物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石油类	mg/l	15

4、固废

依据环评及批复，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废胶桶、边角料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名称：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扎西科果青村88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96°55'47"，N33°01'12"。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平面布置包括：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现有的厂房内，厂房南北长186m，东西宽58m，厂房内设置2彩钢板生产线。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从南向北分别设置彩钢板成品堆场、泡沫板原料堆放场地、钢材堆放区等。构筑物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并根据工艺流程特点及厂址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进行布置，既考虑流程合理、管理方便、经济实用，还使得建筑造型、厂区绿化及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30000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彩钢复合板110平方米（年生产能力28600套），是生产车间生产线运行负荷的95.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中验收监测工况应达到75%以上负荷的要求。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1000m²，购置主要设备2台（套）。该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吨彩钢复合板，合计30000m²。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4，主要设备见表5。

表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彩钢板生产车间1000m ²	建设彩钢板生产车间100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供电		由玉树市供电系统接入	由玉树市供电系统接入	
	供热		生产及生活供热采用电能	生产及生活供热采用电能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无组织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职工使用厂区外的公共厕所	有变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水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政府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水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表5 主要设备与实际设备对照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彩钢板生产车间	瓦楞压型机组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		复合主机机组	1套	1套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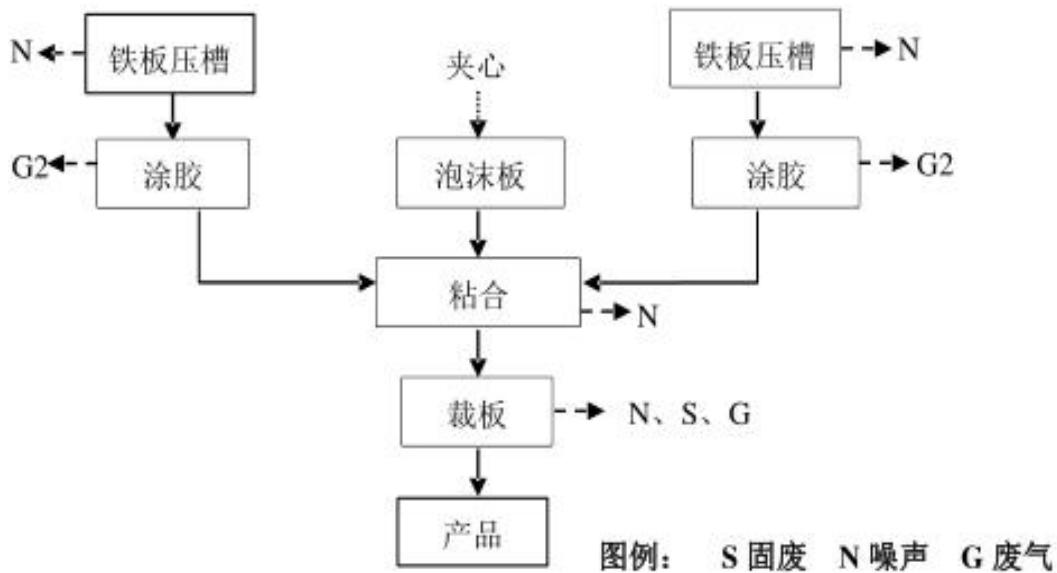
表6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彩钢卷	100吨	95吨	外购
2	EPS泡沫板	100立方米	95立方米	外购
3	环保胶水	2吨	1.9吨	外购
4	水	39t/a	38t/a	园区管网接入
5	电力	8000kWh	8000kWh	园区现有供电线路接入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根据建成后生产的实际情况，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彩钢压槽，以便和泡沫板粘合的更加牢固，然后在彩钢上刷上一层胶，彩钢板上下两层为铁板，中间为泡沫板，然后经过压板机将泡沫板和彩

钢挤压、粘合，粘合成型后利用裁板机按需要的尺寸切割后，放至成品区待售。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

环评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以下设施的建设，具体环保投资见表7。

表7 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估算对照表

项目		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环评中无环保投资相关内容	/	排气扇4个	0.1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厂房隔声	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个垃圾桶	0.1
厂区绿化				绿化	1.3
合计（万元）			/	/	1.92

6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使用公共旱厕；废气无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区地形及现有设施布置，将项目区分为3个区域，即生活办公区、生产加工区和仓库。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南侧；易产生污染的生产区和仓库位于项目区中部及北部。为便于合理组织货流和人流，在生产区设置单独出入口，分别做为人流和货流出入口，使人流和货流分开，避免交叉，确保货流和人流路线短捷，通畅安全，因此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

8 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共计5人，年生产6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不在厂区食宿。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发生变更。

表 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人数	影响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等级
大气环境	生态移民点	西北 西南	50m 80m	160人 30人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水环境	扎曲河	东北 西北	155m 25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
环境噪声	生态移民点	西北 西南	50m 80m	160人 30人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标准

10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对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做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理后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厂区员工影响不大。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1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时相一致无重大变更，生活污水因市政管网未覆盖项目区，由环评时“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改为使用厂区外的公共旱厕，处理措施得当，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第9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可知，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批建基本相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的泼洒降尘，职工使用厂区外的公共旱厕。



公共旱厕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金属切割粉尘。

（1）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复合工序采用环保胶水为粘合剂，使用过程不需要加热，在常温下凝固，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泡沫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彩钢复合板在成型后进行切割，切割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和泡沫颗粒，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地面，泡沫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最终通过换气扇进入环境空气。

（3）金属切割粉尘

本项目板房钢架使用钢管进行切割预，剪切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安排人员及时洒水抑尘，清扫地面，并通过车间四周窗户排放，车间自然通风。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压型板机等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其噪声源强声级值为80~90dB（A），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密闭等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设备减振基座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胶水桶，项目机械维护定期加入固态润滑油，不产生废机油。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3个垃圾桶，定期清理至厂外指定的市政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钢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相对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废胶桶

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胶水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环保型胶水，主要成分为聚酯多元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感染性的物质，因此，废胶桶属于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最终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市政垃圾箱

5 “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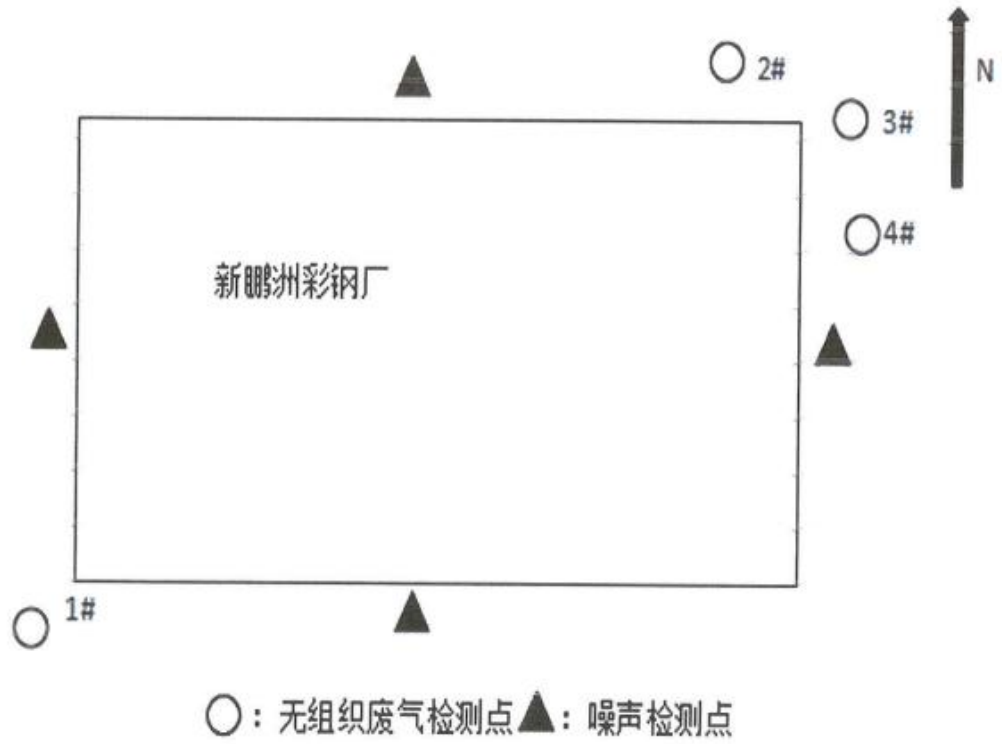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工程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详见表9。

表9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保持出入停车场的道路有良好的交通条件，防止车辆频繁减速、加速以减少尾气排放。减少有害气体的扩散，针对汽车不可避免的尾气排放问题，在场区四周尽量增加植被面积，充分利用植物吸收和阻止废弃扩散的作用，减少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场区内保持清洁和湿润，以减少车辆出入引起的扬尘。</p>	<p>已落实 对车辆出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车辆严格管理，减速慢行，在空闲场地进行绿化；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标准限值</p>
2	<p>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进入玉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设施应严格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p>	<p>已落实。 因污水市政管网尚未覆盖，目前职工使用厂外的公共旱厕，待污水市政管网覆盖后修建水厕，并纳入市政管网。</p>

	<p>(GB50014-2003)、《建筑设计给水排水规范》(GB50015-2003) 进行设计,化粪池、污水管网应采取防渗漏措施,项目区应设计雨水单独收集系统,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定期对项目区化粪池进行清掏;定期检查化粪池、污水管网,保证化粪池的有效容积,并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p>	
3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停车库管理,在项目区出入口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限速行驶(最高时速不能超过5km/h),车辆进出停车场严格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停车场的时时间,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区内车辆交通噪声对小区住户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保持有效的装卸秩序,避免野蛮操作产生的货物碰撞噪声。</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对主要产噪设施采取基础减震,对车间进行车间密闭,对车辆严格管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p> <p>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连续两天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4	<p>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生活垃圾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桶。堆存垃圾的时间不宜过长,尤其是在夏季,应用密封装置存放,做到日产日清。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制度,可减少收集过程中垃圾的暴露时间和垃圾的散落,有利于收集管理,减少对环境影响。生活垃圾必须做到当天收集、当天运出;应对垃圾桶及时进行消毒杀虫,避免气味散发和蚊蝇滋生。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玉树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废弃包装垃圾大多可以回收利用(如纸箱、纸盒、塑料包装等),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至厂区附近的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机械维护定期加入固态润滑油,不产生废机油。</p>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无组织排放影响范围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生产生产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卫生间清洁废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生活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提高区域声环境质量，本环评建议建设单行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减振降噪：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5 总体结论

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原则。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生函[2019]97号）

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安市轩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树市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玉树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树市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玉生发(2019)100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厂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彩钢复合板 100 吨，合计 30000 平方米；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彩钢工程的设计、安装、彩钢复合板的加工、销售。厂区地址位于玉树市结古镇扎西科果青村。厂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彩钢复合板 100 吨。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玉树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项目运营期需重点落实的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保持出入停车场的道路有良好的交通条件，防止车辆频繁减速、加速以减少尾气排放。减少有害气体的扩散，针对汽车不可避免的尾气排放问题，在场区四周尽量增加植被面积，充分利用植物吸收和阻止废弃扩散的作用，减少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场区内保持清洁和湿润，以减少车辆出入引起的扬尘。

2.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进入玉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设施应严格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3)、《建筑设计给水排水规范》(GB50015-2003) 进行设计，化粪池、污水管网应采取防渗漏措施，项目区应设计雨水单独收集系统，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定期对项目区化粪池进行清掏；定期检查化粪池、污水管网，保证化粪池的有效容积，并

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停车库管理,在项目区出入口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限速行驶(最高时速不能超过 5km/h),车辆进出停车场严格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停车场的的时间,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区内车辆交通噪声对小区住户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保持有效的装卸秩序,避免野蛮操作产生的货物碰撞噪声。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生活垃圾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桶。堆存垃圾的时间不宜过长,尤其是在夏季,应用密封装置存放,做到日产日清。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制度,可减少收集过程中垃圾的暴露时间和垃圾的散落,有利于收集管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必须做到当天收集、当天运出;应对垃圾桶及时进行消毒杀虫,避免气味散发和蚊蝇滋生。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玉树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废弃包装垃圾大多可以回收利用(如纸箱、纸盒、塑料包装等),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由玉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详见下表。

表10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KWJC-036	0.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UNT-008	0.07mg/m ³

表11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KWJC-057	28.0

2 人员资质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
- (3)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5) 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6)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表 12 废气监测项目、时间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厂区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2				

2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13。

表1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1	N1#	厂界东侧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A声级
2	N2#	厂界南侧外1m		等效A声级
3	N3#	厂界西侧外1m		等效A声级
4	N4#	厂界北侧外1m		等效A声级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1次, 每次连续监测20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75%以上。生产工况调查见表14。

表14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2月19日	2月20日
设计规模	100t/d	
实际处理量	90t/d	88t/d
生产负荷(%)	90	88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 $0.367\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 $0.94\text{mg}/\text{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4.9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9.8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至厂区附近的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机械维护定期加入固态润滑油,不产生废机油。

4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因污水市政管网尚未覆盖,目前职工使用厂外的公共旱厕,待污水市政管网覆盖后修建水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因污水市政管网尚未覆盖,目前职工使用厂外的公共旱厕,待污水市政管网覆盖后修建水厕。

2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厂界东、南、西、北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至厂区附近的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5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制度健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

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中的规定，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达到验收要求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 后续要求

- (1) 待污水市政管网覆盖后修建水厕，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海艺帆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玉树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扎西科果青村88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平方米 (100吨)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28600平方米	投入运行日期	2018年2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所占比例 (%)	0%				
	环评审批部门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玉生函[2019]97号	批准时间	2019.12.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92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0.12	噪声治理 (万元)	0.4	固废治理 (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3	其它 (万元)	/	
建设单位	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10100	联系电话	17797123817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ཡུམ་རྒྱུ་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དངོས་ཁོར་ཡུག་རྒྱུ་འཕྲིན་ཡིག
玉树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函

玉生函（2019）97号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玉树市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安市轩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树市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玉树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树市新鹏洲彩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玉生发（2019）100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厂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彩钢复合板 100 吨，合计 30000 平方米；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彩钢工程的设计、安装、彩钢复合板的加工、销售。厂区地址位于玉树市结古镇扎西科果青村。厂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彩钢复合板 100 吨。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玉树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项目运营期需重点落实的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保持出入停车场的道路有良好的交通条件，防止车辆频繁减速、加速以减少尾气排放。减少有害气体的扩散，针对汽车不可避免的尾气排放问题，在场区四周尽量增加植被面积，充分利用植物吸收和阻止废弃扩散的作用，减少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场区内保持清洁和湿润，以减少车辆出入引起的扬尘。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进入玉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设施应严格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3)、《建筑设计给水排水规范》(GB50015-2003)进行设计，化粪池、污水管网应采取防渗漏措施，项目区应设计雨水单独收集系统，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定期对项目区化粪池进行清掏；定期检查化粪池、污水管网，保证化粪池的有效容积，并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停车库管理，在项目区出入口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限速行驶（最高时速不能超过 5km/h），车辆进出停车场严格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停车场的的时间，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区内车辆交通噪声对小区住户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保持有效的装卸秩序，避免野蛮操作产生的货物碰撞噪声。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生活垃圾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桶。堆存垃圾的时间不宜过长，尤其是在夏季，应用密封装置存放，做到日产日清。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制度，可减少收集过程中垃圾的暴露时间和垃圾的散落，有利于收集管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必须做到当天收集、当天运出；应对垃圾桶及时进行消毒杀虫，避免气味散发和蚊蝇滋生。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玉树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废弃包装垃圾大多可以回收利用（如纸箱、纸盒、塑料包装等），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由玉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玉树市生态环境局、吉安市轩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各局长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环保科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32721MA7592RC98001Y

排污单位名称：玉树新鹏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树市扎西科果青村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721MA7592RC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9日至2028年03月08日

